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淑薇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ab911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42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將頒發「努力創作獎」予縣內最努力練習發表
創作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超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100年10月29日社教字第1001001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縣內學生創作能力，將於以後每年3月底頒發「努力創作獎狀」予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在「台灣網路博覽會/學生創作園地/桃園縣創作排行榜」平台上前300名學生，以資鼓勵。網址：<http://www.climaxorg.com.tw/fshop/index.asp/>。
- 三、請學生多多練習創作，以提高自己之創作能力，所發表之作品還可作為將來大學申請入學之投稿證明。民國101年3月30日12時正，各組發表篇數排行榜上前300名將獲縣府頒發「努力創作獎狀」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創作須先經由老師批改再上傳、符合字數要求、最少上傳4篇，如篇數相同，則以最後1篇上傳時間先後來判斷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



1000005780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1-11-02
12:24:3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